
監管概覽

我們的營運受以下香港法例及法規所限。

業務營運

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而言，我們須取得香港政府稅務局出具的商業登記證。

此外，本集團就我們的客戶購自本集團之燈飾產品向其提供電力安裝服務。於提供該等服務時，本集團亦須取得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力承辦商登記證，而本集團聘用進行裝置及維修工作之技術人員亦須取得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力工人登記證。

保障消費者及產品責任

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該條例規管通常與所供應貨品的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如銷售商品必須具可銷售品質及必須與所述說明及樣本相符。

消費品安全條例

此外，消費品安全條例向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供應的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消費品安全條例就違反安全規定實施刑事處罰，海關關長有權就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發出要求立即收回的回收通知，惟不屬於消費品安全條例項下所定義之消費品之電子產品除外。

電力條例

電子產品受電力條例監管，該條例向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供應之電子產品符合指定安全規定。

電力條例亦規定，除非為機電工程署之註冊電力承辦商，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以電力承辦商身份經營業務或訂立合約以進行電力工程；另外，除非為向機電工程署註冊之註冊電力承辦商並獲其註冊證授權進行工程，否則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不得私下進行或私下提供或承諾進行電力工程。電力條例就以電力承辦商身份進行業務或進行電力工程時違反註冊規定之人士實施刑事處罰。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根據電力條例第59條作出的規例規定，除非電氣產品符合與標記、設計及建造相關的適用安全規定並已獲發有關該等產品及產品的符合安全證書，否則不可供應有關電氣產品。有關適用於電氣燈飾產品的安全規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電氣燈飾產品的安全規定」一節。

該規例規定家居電氣產品須印有額定電壓、額定頻率、額定功率、型號或類別參考編號以及製造商的名稱／商標等適當標記或通知。標記或通知應以英文、中文或國際標準符號列印，並應持久及自產品外部清晰可見。

該規例規定家居電氣產品的設計及建造須確保(i)免受電氣產品產生的危害；及(ii)免受電氣產品的外來影響可能產生的危害。

根據該規例，我們代理的大部份燈飾家電產品一般歸納為「非管制類產品—固定及一般用途的燈具」類別，相關安全合格證可為以下任何一項：

- 一間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認可認證機構所發出的證書或測試報告，如一間參與IECEE CB體系的認可認證機構所發出的CB測試認證；
- 一名認可製造商與機電工程署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及
- 一名非認可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並由相關證書及／或測試報告證實。

就固定及一般用途的燈具而言，「IEC 60598燈具」的安全標準被視作符合該規例的適用安全規定，須遵守該規例不時訂明的額外規定。

現時並無事先批准安全合格證的規定。香港的電氣產品供應商及進口商(如我們)僅須於機電工程署要求查核後的合理時限內出示安全合格證。

監管概覽

該規例就違犯安全規定施加刑事罰則，而機電工程署署長有權發出回收通知，要求供應商作出公告及刊登廣告，以公開其供應的電氣產品的任何具危險性的缺陷，並接納退回有關產品及向買家退還任何已就該等產品支付的金額，惟須向供應商交出產品的收據。此外，根據電力條例，未有獲發符合安全證書而供應電氣產品的人士須被罰款10,000元。